

监 察 部 下 发 通 知

部署二〇〇九年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

本报北京2月25日电 (记者董宏君)为贯彻落实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的部署和要求,促进廉政勤政建设,监察部近日下发通知,对2009年的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作出安排。通知要求,各级监察机关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把推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各项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放在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的突出位置,找准职能定位,突出工作重点,强化监督检查,维护政令畅通,促进依法行政,推动科学发展,为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提供有力保证。

通知要求,要加强执法监察,推动科学发展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要加强对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对落实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涉及的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地区,以及投资规模大、影响面广的重点项目,集中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有关地方是否认真落实中央的政策措施,工程项目规划、立项是否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中央规定的投向,工程项目审批和建设程序是否符合法规,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使用是否规范透明,工程建设是否安全合格,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现象。

加强对节约集约用地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继续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情况专项清理,重点对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新上项目用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与国土资源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大查处土地违法违规案件力度,促进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耕地保护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的贯彻落实,确保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

加强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会同环保等部门对各地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项目执行节能减排政策情况进行检查,防止和纠正违规审批或核准立项,特别是借机上马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等问题。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对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基层查处阻力较大的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挂牌督办、跟踪督查。

加强对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对廉租住房计划落实、棚户区改造工作、中央补助资金使用、工程建设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大力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着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结合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切实落实监管责任,杜绝安全隐患,促进安全发展。加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强化责任追究。对失职渎职、玩忽职守造成重特大事故,以及瞒报、谎报事故和事故背后的官商勾结、权钱交易、违规投资入股等违纪违法问题,要坚决查处,严肃处理。

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治理腐败工作。认真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的突出问题,健全举报投诉处理和案件线索移送机制,严肃查处违反招标投标规定的案件。认真治理房地产开发领域的突出问题,坚决纠正城乡规划管理不规范、监管不到位,以及对容积率调整搞“暗箱操作”等问题,着力遏制房地产开发领域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势头,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认真治理土地管理和矿产资源开发领域的突出问题,积极推进工业用地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注意发现和查处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中的违法违规问题,保护农民合法权益。开展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审批探矿权和采矿权等问题。

通知要求,要加强效能监察,促进政府机关改善行政管理、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要加强对行政机关特别是监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继续深化对《行政许可法》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环保项目评审、安全生产监管、建设工程管理、土地和矿产资源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等审批权、评审权、执法权的监督,坚决纠正“重审批、轻监管”等问题,对监管不力、玩忽职守的,要严肃追究责任。继续开展对行政执法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强化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推动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

推动行政服务中心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按照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督促和协助有关部门加强行政服务中心的建设,完善功能,规范管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拓展电子监察的范围和领域,从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逐步向行政处罚、行政征收等方面延伸,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网上监控,促进政府管理创新。

推行政府绩效管理 and 行政问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政府绩效管理工作,探索建立政府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完善绩效考评方式。推行以行政首长为重点的行政问责制,加大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和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等行为的问责力度。

通知强调,各级监察机关要突出工作重点,把执法监察和效能监察工作放在全党全国工作大局中来谋划,贯穿落实科学发展观这条主线,统筹考虑安排,合理摆布力量,确保重点工作取得实效。要找准职能定位,切实发挥监察职能作用,与有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协调机制,做到各尽其责、齐抓共管。要改进监督方式,善于把握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积极探索有效开展监督检查的方式方法,提高监督的整體效能。要加大问责力度,严肃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对贯彻落实中央政策措施不力、严重损害群众利益,特别是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领导干部,要实施严格的责任追究。

的子女也养起来”广为流传。

此后几年,广东省预算草案在人大代表们连声的“看不懂”中,发生更多的改变。“代表们对预算问题憋得越来越凶,预算草案做得一年比一年完备。”张招兴说。

2006年,预算草案在“省级重点支出保障及主要项目安排情况”上,比以往更为具体、详尽,并首次给每笔开销具体立项,说明“做什么”、“达到什么效果”。2007年,预算草案封面上首次去掉“秘密”二字,意味着代表可把草案带回家仔细研究,不必“阅后缴还”。2008年,预算草案变成了“电子书”,全部上网供代表查询审议。2009年,预算案编制实现由“类”到“款”的突破。

将在预算监督中引入专家

在近些年的广东省人大会上,代表在预算监督上“斤斤计较”,在预算审查中热烈讨论,已经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广东现象”。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钟阳胜说,对于财政预算,人大监督工作和政府行政管理工作二者目标是一致的,都是要保证财政预算收支的合法性、科学性、规范性、高效性,保证纳税人的钱能用好管好。

“帮纳税人看好财政的每一分钱”,成了广东代表挂在口边的一句话。但对于预算报告,代表们喊“看不懂”的声音依然很多。广东省人大代表荣卫平说,其实“看不懂”不完全是真的看不懂,而是看不出问题。“提供的信息不够,就很难看出问题。”

但要做到“看好每一分钱”,并不是件容易的事情,在厚厚的报告、专业的表述、复杂的图标、纷繁的数据面前,如何让人大会议对预算审查的过程更为合理和透明,增加社会各界对政府预决算的了解度和参与度,仍然是一个难度不小的课题。

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马骏教授提出,目前的“大会审”的确面临一些约束:第一,会期短,很多地方预算审议就一天甚至半天,时间不够;第二,人大代表是兼职,审议预算动力不足。“人大要加强能力建设,让一批专业人员进入人大常委会的预算审查监督机构工作,设计内部的预算审查程序。”

钟阳胜日前透露,广东省人大下一步将着力建立健全制度,发挥专家作用。据了解,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已经决定建立财经工作咨询顾问制度。



邱 炯绘

省人大代表辛瀑回忆。

改变从2001年开始。当年5月,广东开始实施全国第一个由省人大起草通过的地方预算监督条例——《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规定除政府各部门预算外,其他专项支出,如劳动社会保障、农业等资金,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大型专项资金等支出也都要提交人大审查。那一年,广东省政府首次尝试编制相对细化的预算案,7个省级部门的预算向人大代表公开。

而2003年,囊括了102个部门内容的年度预算交到代表手上,“第一个感觉是很沉,有审查的感觉了。”当年的一位代表回忆。

2004年,广东省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案列出115个省级部门预算,审查金额突破225亿元——这一年,几页纸的预算草案成了一本厚3厘米、重1.5公斤的“预算草案册”,涉及部门、项目、支出等详细内容,预算审查迈出重大一步。

而这个细化了的预算案,引发了一场大讨论。代表们注意到4家省直机关幼儿园用了2000多万元的财政拨款,代表在省财政厅询问会上说的一句话“公共财政养公务员没错,但不能连公务员



就业先见习

2月24日,来自北京各高校的十几名应届毕业生来到北京华旗资讯数码科技有限公司面试,面试及考核合格后,企业将接受他们见习。这些岗位属于北京市共青团青年就业创业见习基地。图为参加面试的大学生参观该企业产品。 本报记者 李维娜摄

融资、财税、科技创新、台湾专业技术人员执业等多

方面对台资企业予以优惠和扶持。

又电 (记者王尧)国务院台办发言人范丽青今天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两岸将于2月26日正式开通大陆汇往台湾的邮政电子汇款业务,实现两岸双向邮电通汇。

范丽青说,去年12月15日,由于技术方面的原因,两岸邮政系统之间的直接通汇系统只开通了台湾向大陆汇款的业务。目前,台湾的邮政系统技术改造已经完成,在确保系统改造后稳定性的基础上,双方决定于2月26日正式开通两岸双向邮电通汇业务。目前大陆有2000多个网点可以办理汇往台湾的邮政电子汇款业务,有2万多个网点可以接受台湾汇入大陆的邮政电子汇款。

范丽青还透露,两岸空中客货运定期航班、两岸金融合作、共同打击犯罪等议题已列入海协海基两会上半年协商议程,双方正进行积极准备。协商的具体时间、地点,还将由两会进一步讨论确定。

在回答有关两岸签订综合性经济合作协议的问题时,范丽青表示,凡是对台湾同胞有利的事情,对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有利的事情,我们都会尽最大努力去做。加强两岸的经贸合作,这是以人为本,符合双方的实际需要,也是互利双赢。协议的具体内容和形式需要两岸进行协商,最重要的是能够最大限度地实现两岸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实现两岸经济的共同发展。

广东完善省级部门预算审查监督

把预算做细 让代表看懂

本报记者 邓 圩

600多页,近120个部门,每个部门下面又分基本情况说明、收支与预算总表、预算支出明细表。翻到“教育类”预算,可以发现下面还列出了2009年在职业教育、普通教育、成人教育等方面的投入。

这是刚刚结束的广东省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人大代表们拿到的《广东省2009年省级部门预算草案》。

“看不懂、看不完、看了也不知道钱究竟花到哪儿了……”这些问题代表们提过很多次。”谈到这份厚厚的预算案,广东省人大财经委有关负责人说,“近年来,广东的预算审查和监督一直注重解决这些问题,希望代表们能够迈过‘专业’这个门槛,通过认真履行审查和监督的职能,使得政府花钱变得更加公开、透明和民主。”

最多的“类”下有数十“款”

今年的广东省人大会上,代表们发现,预算草案编制又有大变化,不光是预算草案变成了“电子书”,增加“项目支出明细表”内容的电子查询,以往仅仅列出大类别收支数字的下面,首次清晰地列出了一款款具体的收支内容。

“由‘类’到‘款’,这是今年预算草案的最大突破。”广东省人大财经委预算监督室主任黄平表示。

何谓由“类”到“款”?“以往,提交省人大会议审查的预算草案仅仅将收支项目和数字列到‘类’这个级别。例如,医疗卫生类,仅仅写明这一类别要花多少钱,再无其他。今年则细化到‘款’。”省人大代表张招兴说。

据了解,预算编制的项目分为“类”、“款”、“项”等几个级别,涵盖范围依次递减,但细化程度依次加深。黄平举例说:“比如‘国防安全’类,除了列出该类要花多少钱外,还要具体列出这个领域中公安、武警等各支出多少钱。”

翻开《广东省2009年省级部门预算草案》,每一个大类别下有具体的“款”,少则数十,多则数十,清晰可查。政府收支信息反映了政府及其各个部门的所有活动,预算草案的细化、预算信息的公开,为人大代表履行审查监督职能创造了条件。

草案从几页纸变“电子书”

“在省九届人大开始的时候,预算草案我记得还只是两三页纸,农业多少、工业多少等等。”广东

邵琪伟率团抵台参加两岸旅游业交流

本报台北2月25日电 (记者陈晓星、吴亚明)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会长邵琪伟率450多位大陆旅游界人士今天抵达台北,参加26日至27日在台北举行的第十二届海峡两岸旅行业联谊会。本届联谊会将举办专题报告、台湾旅游资源介绍、大陆和台湾旅游产品推介会、两岸旅游业务洽谈和考察台湾旅游资源等活动。

25日晚,两岸旅游界人士800多人欢聚台北圆山大饭店。邵琪伟致词说,大陆居民赴台旅游自去年7月18日正式实施以来,总体上实现了平稳、有序、健康发展的目标,为将来发展奠定了基础。大陆方面一直研究如何扩大赴台游的规模,今年以来先后新开放了12个省(区)居民赴台旅游,新增加经营赴台旅游旅行社113家。目前两岸业界的合作机制已经建立,并逐步走向成熟,有很多进一步探讨合作的空间。

台湾海峡两岸观光旅游协会会长赖瑟珍致词表示,本届联谊会首次在台湾举行具有特殊意义,象征着两岸旅游业迈入崭新的阶段。

本届联谊会是其自1998年创办以来首次在台湾举办,台湾300多位业界人士与会,大陆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旅游协会、旅行社代表450余人参加。

大陆推出多种措施帮助台资企业应对金融危机

海峡两岸今日起正式双向邮电通汇

本报北京2月25日电 (记者王尧)国务院台办今天举行的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为帮助台资企业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挑战,增进银企双方相互了解,促进银企合作,国台办近期将会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在台资企业密集地区举办多场银行与台资企业座谈会。与此同时,大陆各地特别是台资企业较集中的省、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分别制定了帮助台资企业克服困难、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

国台办发言人范丽青在发布会上介绍说,近一段时期以来,为加强台资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台资企业健康发展,大陆各银行正进行更加积极的努力。从2006年至2008年,国家开发银行对台资企业贷款239项,合计226.8亿元人民币;华夏银行共向113家台资企业提供授信总额77.7亿元人民币。在2008年12月举办的第四届两岸经贸文化论坛期间,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决定,今后3年内将为台资企业提供总额1300亿元的融资支持。各

国务院拟设食品安全委员会

食品安全法草案进入四审

本报记者 毛磊 白龙

备受关注的食品安全法草案2月25日进入中国最高立法机关四审程序。

正在北京举行的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常委会组成人员听取和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食品安全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食品安全法草案进行第三次审议后,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食品安全管理体制等重要问题同国务院有关方面交换意见,并就保健食品如何进行规范的问题召开座谈会,听取有关部门、食品行业协会等方面的意见,并做了相应修改。

法律委员会认为,目前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拟设高层次议事协调机构

食品安全法草案确立了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对食品安全分段实施监管的体制,强化了监管责任。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应在现有分段监管体制的基础上,由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以加强对各有关监管部门的协调、指导。

对此,国务院作了认真研究后提出,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作为高层次的议事协调机构,协调、指导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锡荣介绍,经反复研究,法律委员会建议在草案第四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国务院设立食品安全委员会,其工作职责由国务院规定。”

加强对保健食品监管

有些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保健食品已经发展成为一个相当规模的产业,但存在不少问题,需要对其实施比普通食品更加严格的有针对性的监管。

刘锡荣表示,法律委员会经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和卫生部研究,建议草案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对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实行严格监管。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的食品不得对人体产生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其标签、说明书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必须真实,应当载明适宜人群、不适宜人群、功效成分或者标志性成分及其含量等;产品的功能和成分必须与标签、说明书相一致。

加强对食品广告管理

有些常委委员提出,目前一些虚假的食品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其中不少是社会名人代言的,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本法应当加强对食品广告的监管。

刘锡荣介绍,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增加规定:一是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或者承担食品检验职责的机构、食品行业协会、消费者协会不得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二是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在广告中向消费者推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了相应的处罚规定。

明确民事赔偿责任优先原则

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对违法的食品企业既要给予罚款、罚金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又要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应当明确民事赔偿责任优先的原则,使权益受到损害的消费者优先得到赔偿。

据了解,法律委员会经同有关部门研究,建议增加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同时支付时,先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聚焦审议